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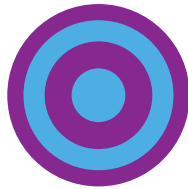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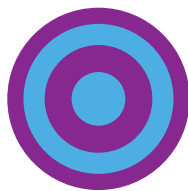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30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 22 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胡耀東先生

沈靜宜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之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部分用於配售1,250,000,000股股份，以籌集資金約9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獲授予更新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更新授權尚未獲本公司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

---

## 董事會函件

---

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4,235,078,3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4,847,015,6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20,730,0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於會上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自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批准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8,955份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3%)，以及1,220,730,062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認為，該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4,235,078,3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行使或授出購股權，待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獲授權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423,507,83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鍾育麟先生、沈靜宜小姐、繆希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鍾育麟先生及沈靜宜小姐為執行董事，以及繆希先生及 Agustin V. Que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235,078,395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23,507,839股股份。

##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

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139	0.079
八月	0.120	0.089
九月	0.130	0.102
十月	0.128	0.100
十一月	0.119	0.092
十二月	0.134	0.088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30	0.096
二月	0.112	0.096
三月	0.110	0.098
四月	0.102	0.096
五月	0.102	0.090
六月	0.121	0.08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9	0.09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	3,344,444,444	13.80%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廖駿倫先生	13.80%	15.33%

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事宜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署理主席。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現時，鍾先生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鍾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鍾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沈靜宜小姐**，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小姐持有西澳大利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沈小姐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沈小姐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公司秘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沈小姐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Sun Eas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Y35)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沈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沈小姐並未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沈小姐現收取每年1,0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沈小姐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繆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St. John's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繆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繆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了擁有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十五年經驗之外，繆先生更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食品及連鎖餐館、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業務均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期間擔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期間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期間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繆先生現時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繆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繆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繆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繆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Agustin V. Que** 博士，現年 67 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 博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Que 博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均主修金融學。Que 博士為私人股權投資者、商業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從事金融領域逾三十五年。Que 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已返回馬尼拉，之前曾於雅加達工作 15 年，擔任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Que 博士於擔任此職位時，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 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 12 年。Que 博士之事業起步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之金融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 10 年。彼之上一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 博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Que 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Que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Que 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Que 博士並未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Que 博士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Que 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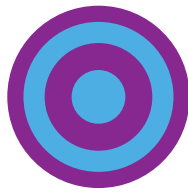
## 其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沈靜宜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 Agustin V. Que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至最多達10%之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胡耀東先生、沈靜宜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及洪祖星先生。